

新田县环境保护局

新环审字[2019]12号

2019年关于年开采30万吨石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新田县聚鑫采石场：

你单位上报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开采30万吨石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新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于新田县冷水井乡潮水铺村，属扩建项目。本项目矿区面积为0.0128k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年开采30万吨建筑石料生产线1条，工艺为：表土剥离，岩体爆破，挖掘与场内运输，破碎筛分，水洗堆存，装车外销，终场复垦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。

三、该项目运营期扬尘污染防治应参照《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的通知（湘政发〔2018〕17号）第19条要求执行：各类工地达到“六个100%”（工地周边围挡、裸露土地和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

达到 100%)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(1) 废水：生产废水不外排，生活废水应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 旱作标准。

(2) 废气：粉尘无组织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；。

(3) 声环境影响：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(4) 固废：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(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(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进行控制，各类废物须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。

五、按照规范要求，设置规范化排污口。

六、建设单位要求申领石材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，编制自行监测方案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七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